

第 15 本圣经书卷简介

《以斯拉记》（约主前 400 年）

A. 《以斯拉记》的历史背景	1
B. 《以斯拉记》的内容	3

A. 《以斯拉记》的历史背景

1. 本书的名称

最初的《大历代志》包含了我们今日的《以斯拉记》、《尼希米记》以及《历代志上下》。虽然《以斯拉记》直到 7:1 才首次提到以斯拉，但传统上他被视为《大历代志》的作者。在希伯来圣经中，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记》排在《历代志》之前；然而，现代圣经则遵循希腊文译本《七十士译本》的次序，把《以斯拉记》排在《历代志》之后。

《历代志下》36:22-23 与《以斯拉记》1:1-3a 的开头是完全相同的。这不仅在内容上紧密相连，也在风格、语言与思想方式上显出一致性。犹太会堂认为《历代志》是《撒母耳记》和《列王记》的补充，而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记》则带来了新的内容。

至于经文的统计数目（马所拉笔记，包含经文的节数与子音总数），仅出现在《尼希米记》的结尾，这表明原本《以斯拉—尼希米记》是一卷书。直到亚历山大学派（Origen, 约主后 185 – 254 年）才首次将它分为两卷：《以斯拉记》与《尼希米记》。自此，这一分法进入了拉丁文《武加大译本》（the Vulgate），之后也被《七十士译本》（the Septuagint）所采纳。

本书的资料来源包括：尼希米的回忆录（尼 1:1 – 7:5，以及 12 和 13 章的部分内容）、以斯拉的回忆录（拉 7:11-26 [亚兰文] 及 7:27 – 9:15），以及搭比利（Tabeel）的回忆录（拉 4:7 – 6:18 [亚兰文记载]）。

2. 历史背景

居鲁士（Cyrus, 主前 559 – 529 年）

波斯王居鲁士（希伯来文：古列）继承其父冈比西斯二世（Cambyses II）的王位。他于主前 550 年征服米底，随后与吕底亚、基利家和巴比伦为邻。他于主前 546 年征服吕底亚，又于主前 539 年征服巴比伦（Babel），从而统治了整个西亚。亚述与巴比伦先前的帝国常以血腥镇压著称，但居鲁士只是更换统治者，并未更改政治体制。他的帝国是一个由多个独立邦国组成的联合体，以波斯人为统治民族，以马杜克（Marduk）为最高神。然而，圣经中的上帝为了以色列人呼召了居鲁士（赛 44:28；赛 45:1-5），他于主前 538 年颁布诏令，允许所罗巴伯与以色列人于主前 537 年返回耶路撒冷，并于主前 536 年重建圣殿（拉 1:1-3；第 3 章）。

冈比西斯 (Cambyses, 主前 529 – 521 年)

居鲁士死后，由其子冈比西斯继位。后来，他被僭位者假斯麦尔底 (pseudo-Smerdis, 主前 521 年) 取代，但假斯麦尔底很快被大流士所杀。(529 - 521 B.C.).

大流士 (Darius, 主前 521 – 486 年)

大流士将帝国划分为二十个总督省 (参 但 5:31-6:2)，并以波斯 / 波利斯 (Parsa / Persapolis) 为首都。他是祆教 (Zarathustra, 拜火教) 的信徒，信仰阿胡拉马自达 (Auramazda, 造物主与善的象征) 与阿里曼 (Ahriman, 恶的象征)。针对总督他提乃 (Tatenai) 的反对，他怀疑耶路撒冷的圣殿会被建成一座伪装的堡垒 (拉 5:1-17)，大流士却支持重建圣殿。圣殿于主前 516 年竣工 (6:6-13, 6:15)。

薛西斯 (Xerxes, 主前 486 – 465 年)

大流士之后由薛西斯继位，犹太人称他为亚哈随鲁 (Ahashveros, 斯 1:1)。《以斯拉记》与希罗多德 (Herodotus) 的记载都把他描绘为一位好女色的君王。在他在位时，那些在亚述王艾萨克哈顿 (Esarhaddon, 主前 681 – 669 年) 时被掳到撒马利亚的外族人，对犹太人重建耶路撒冷城墙提出控告 (拉 4:6)。

亚达薛西 (Artaxerxes, 主前 465 – 424 年)

薛西斯死后，由亚达薛西继位，犹太人称他为亚达萨他 (Artashastra, 拉 7:1)。在主前 458 年，文士以斯拉获准率领圣殿仆役与其他犹太人返回巴勒斯坦 (第 7 章)，这举措很可能是为了建立一道防线，以抵挡不可靠的埃及人。他们在亚哈瓦河边聚集，禁食、祷告并向上主奉献自己。

在主前 445 年，尼希米被任命为犹大省的省长，整顿当地秩序。他与亚达薛西关系良好 (尼 2:1-9)。在《尼希米记》12:22 中提到「波斯人大流士」，他可能不是最后一位波斯王 (大流士三世, Darius III)，而是重建帝国的大流士一世 (Darius I)。尼布甲尼撒 (Nebuchadnezzar) 曾把以色列北国分为米吉多 (Megiddo) 与撒马利亚 (Samaria) 两省；后来犹大沦陷，它成为耶路撒冷的第三个省。居鲁士维持此制度，但大流士把它改为二十个总督省，包括：撒马利亚、耶路撒冷、亚实突、亚扪、阿拉伯 (或为北以色列)、犹大、非利士、以东 (希伯仑以南)、以及河西地区 (迦密山南至吕大)。耶路撒冷省由一位省长 (尼希米) 治理，并由 150 位长老组成的议会辅佐，这后来发展为公会 (Sanhedrin, 尼 5:17)。以斯拉重建耶路撒冷城墙的努力虽然失败 (拉 4:12)，但在亚达薛西的保护下，尼希米于主前 432 年成功完成了重建 (尼 6:15-16)。摩西律法再次被立为生活规范，而以斯拉则承担起教导百姓的任务 (尼 8:1-8)。

3. 犹太传统中的以斯拉

有几本成书年代较晚的著作被归于以斯拉，即《以斯拉四书》 (IV Ezra)、《以斯拉五书》 (V Ezra) 和《以斯拉六书》 (VI Ezra)。塔木德 (the Talmud) 篇章《公会篇》 (Sanhedrin 21b) 说，以斯拉将律法交给以色列人。《住棚节篇》 (Sukkot) 则说，以斯拉是被人遗忘的律法的新奠基者。根据《以斯拉四书》14:21，以斯拉在神的启示下重写了在主前 586 年耶路撒冷被掳前被烧毁的律法。根据《公会篇》，他是用「亚述文字」 (Assyrian script) 书写的，也就是如今的「方体字」 (square script)。根据米大示 (Midrash) 中的《民数记拉巴》 (Bammidbarabba, 第 3 章)，在马所拉之前的子音文字中某些符

号，以及摩西五经中未提及的某些仪式和规条，皆出自以斯拉。犹太历史学家约瑟夫（Flavius Josephus，主后 37 – 100 年）在《犹太古史》卷十一 5:5 中说：「以斯拉高寿而终，受全民敬重；他在耶路撒冷下葬，众人甚为哀悼。」后来的传统则称，以斯拉回到波斯，并葬于当地。

4. 以斯拉的四本书

新教、东正教与罗马天主教对于两本正典书卷（《以斯拉记》和《尼希米记》）以及两本次经书卷（《以斯拉三书》和《以斯拉四书》）的名称有所不同。传统将这些次经著作归于主前五世纪的文士和祭司以斯拉，但学术界则认为它们的写作年代应介于主后 70 年至 218 年之间。罗马天主教、新教以及大多数东正教会都把它们归为次经。

新教徒 (Protestant)	七十士译本 (Septuagint)	武加大 (Vulgate)
以斯拉记	以斯拉书 B (Esdras B)	以斯拉一书 (I Esdras)
尼希米记	以斯拉书 B (Esdras B)	以斯拉二书 (II Esdras)
以斯拉三书 (3 Ezra)	以斯拉书 A (Esdras A)	以斯拉三书 (III Esdras)
以斯拉四书 (4 Ezra)		以斯拉四书 (IV Esdras)

B. 《以斯拉记》的内容

1. 《以斯拉记》第 1 章：居鲁士 (Cyrus) 的诏令 (主前 538 年)

天上的上帝将地上一切的国度赐给波斯王居鲁士，并在主前 538 年吩咐他在耶路撒冷为祂建造圣殿。所有幸存的以色列人都蒙允许可以返回故土，并要奉献礼物以重建耶路撒冷上帝的殿。他们在主前 537 年回归，并于主前 536 年开始重建圣殿。

2. 《以斯拉记》第 2 章：被掳者归回的名单 (主前 537 年)

他们与所罗巴伯 (Zerubbabel)、耶书亚 (Jeshua)、尼希米及其他人一同回归，名单中有详细记录。回归的总数约为 41,360 人。他们各人按能力奉献，支持圣殿的重建。

3. 《以斯拉记》第 3 章：重建祭坛与圣殿 (主前 536 年)

他们首先重建燔祭的祭坛，并开始献燔祭。随后他们任命利未人监督圣殿的重建工程。他们奠定圣殿根基时，祭司穿上礼服吹号，利未人击钹，他们唱诗歌颂感谢说：「耶和华本为善，祂向以色列的慈爱永远长存。」会众或大声欢呼，或放声痛哭，发出极大的响声。

4. 《以斯拉记》第 4 章：犹大与便雅悯的仇敌反对重建

被亚述王艾萨克哈顿 (Esarhaddon，主前 681 – 669 年) 掳到北以色列的撒玛利亚人表示愿意帮助，但犹太人拒绝。于是这些仇敌就打算挫败百姓的信心，使他们惧怕，不敢继续建造，甚至雇用谋士设法破坏他们的计划。

经文保存了一封敌人写给亚达薛西王的信，要求制止「这座悖逆邪恶的城（耶路撒冷）的重建工程，包括修筑城墙和修理根基」。他们警告王说，若任由犹太人重建，他们将不再纳税、进贡、交课。王回复说，

经查阅史料，发现耶路撒冷历来有反叛大河西诸强城邦之王的历史，因此下令禁止继续施工。于是圣殿的建造停工，直到主前 520 年。

5. 《以斯拉记》第 5 章：重建圣殿的恢复与挑战（主前 520 年）

先知哈该（Haggai）和撒迦利亚（Zechariah）奉差遣宣讲，激励百姓恢复圣殿的重建。所罗巴伯与耶书亚在先知的支持下於主前 520 年重新动工。

大河西的总督达乃对他们的权柄提出质疑，并写信给大流士王（主前 521 – 486 年），报告说这是那位天上地下之神的圣殿，曾被尼布甲尼撒毁坏，如今在设巴萨（即所罗巴伯）的带领下，按照居鲁士的诏令重建。

6. 《以斯拉记》第 6 章：大流士的回复

大流士在巴比伦府库的档案中查询，最后在米底省的艾克巴他拿（Ecbatana）城堡找到一卷文书，确认居鲁士的诏令允许犹太人重建圣殿并献祭。大流士下令达乃及其官员不可干涉施工，并命令从大河西各省的税收中全额支付建造费用，每日供应建筑者所需，*好使他们为王和王室献上祈祷*。任何违反此命令的人必被处死，房屋拆毁成废墟。

在哈该和撒迦利亚的宣讲之下，圣殿工程顺利推进，并于主前 516 年完工，这是按照居鲁士、大流士与亚达薛西三位波斯王的诏令而成。犹太人欢喜庆祝圣殿的奉献礼，献上许多祭物，并立定祭司和利未人的职任，一切遵照摩西律法而行。

正月十四日，被掳归回的人守逾越节，宰杀逾越节的羊羔。接着他们七日与邻近外邦人的不洁行为分别为圣，寻求上帝，并守无酵节。

7. 《以斯拉记》第 7 章：以斯拉抵达耶路撒冷

在亚达薛西王（主前 465 – 424 年）在位的第七年（主前 458 年），以斯拉从巴比伦上到耶路撒冷。他是一位精通摩西律法的教师。经上说：「以斯拉立志考究，遵行耶和华的律法，又将律例典章教训以色列人」（7:10）。

亚达薛西允许以斯拉和他的同胞带着王与谋士所奉献的金银礼物，到耶路撒冷神的殿中献祭。他们所需的一切都是从王库供应，因王惧怕天上之神的烈怒临到自己和儿子。大河西各省不得向祭司、利未人及一切圣殿仆役征收赋税、贡物或关税。以斯拉也被准许任命审判官与官长，按照神赐给他们的智慧，施行审判。亚达薛西警告说：「凡不遵行你神的律法和王的律例的人，必定立刻受处置，不论是治死、放逐、抄家或监禁。」

以斯拉因此颂赞他祖宗的神，因祂感动王的心，使王荣耀耶和华的殿，并且赐恩典于以斯拉，叫王的众首领都帮助他。

8. 《以斯拉记》第 8 章：亚达薛西年间与以斯拉從巴比倫同归的族长名单

回归者聚集在亚哈瓦河边，他们在那里宣告禁食，谦卑在神面前，为自己、儿女与财物求祂一路保守。神的手帮助他们，使他们脱离仇敌与路上的劫匪。他们把圣殿的金银财宝交付妥当，并献上燔祭，将王的谕旨交给大河西的总督和省长，他们便协助百姓和建神的殿。

9. 《以斯拉记》第 9 章：关于通婚的祷告

众首领告诉以斯拉，祭司和利未人没有与邻近外邦人及其可憎的习俗分别出来，甚至有人与不信的外族通婚，正如以色列人与迦南七個外族所行的那样。领袖和人民在婚姻中與不信者結合。以斯拉听见后，就撕裂衣袍，拔下头发与胡须，惊骇地坐下。凡敬畏神话语的人都聚集到他那里。以斯拉跪下，向耶和華举手祷告，承认百姓的罪恶已滔天。

他承认神仍然施恩，给他们留下余民、居所、圣所，并未在被掳的奴役中丢弃他们。然而列国因败坏与可憎的行为，玷污了全地。以斯拉吩咐百姓不可再与不信的外族通婚，也不可与他们立平安之约。然而神惩治以色列人，仍是比他们所当得的轻。

10. 《以斯拉记》第 10 章：百姓认罪

当以斯拉在神殿前祷告、认罪、哭泣、俯伏时，有大批男女老少聚集，一同痛哭。以斯拉劝勉他们与神立约，将外邦（不信）的妻子和儿女送走，按照律法而生活。以斯拉禁食，不吃不喝，为百姓悲哀。他下令在犹大和耶路撒冷传告，要求所有人三日内聚集到耶路撒冷。凡不来的，将被革除产业，并被逐出被掳归回者的会众。

百姓听从，与外邦的妻子分离。那些有罪之人被按名记录，他们送走了外邦妻子和他们所生的儿女。